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史钊回避表决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全体股东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